

訴願人 林勝群

兼訴願代理人 林青霞

訴願人因申請保外醫治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08 年 7 月 5 日中監衛字第 1080005776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8 條所規定。訴願人不符合訴願法第 18 條之規定者，依同法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8 條所規定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該利害關係人，係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亦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行政處分而直接受有損害者，若僅具經濟上、情感上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者，並不屬之。
- 二、本件訴願人係本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下稱臺中監獄）受刑人林○○之子女。林○○於臺中監獄服刑時，其兄林○○於 108 年 6 月 18 日辦理面會，因認其弟林○○有坐輪椅、口吃不清、臉色蒼白之狀況，並經醫生告知有中風情事，便於 108 年 6 月 19 日為林○○申請保外醫治，案經臺中監獄以 108 年 7 月 5 日中監衛字第 10800057760 號函（下稱系爭函）回復林○○略以，受刑人林○○目前於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治療，其病情尚屬在監就醫或戒護外醫可妥適處理之範疇，故所請保外醫治暫緩辦理。嗣林○○

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死亡，訴願人爰稱不服系爭函，認臺中監獄不准保外醫治，致其父親無法前往大醫院接受詳細檢查及治療，延誤醫療時機，顯有行政疏失，管理不當，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提起訴願。

- 三、查本件訴願人並非臺中監獄系爭函之相對人，亦非法律上權利或利益因之受有損害而為利害關係人，揆諸首揭規定，其所提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陳宏達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

院提起行政訴訟。